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9 日 9:15-2020 年 8 月 1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公司 1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祖飞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海龙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储征伟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左都美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文伍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雨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兆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培军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良华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勇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际高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投票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 4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5 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祖飞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海龙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储征伟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左都美	√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文伍	√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雨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兆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培军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良华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勇	√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际高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 2020 年 8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传真或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传真号码：025-84702416

电子邮箱：njcky@njcky.com

2、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 8:30-11:30 和 13:30-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南京市创意路 88 号公司 15 楼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5-84780620

联系传真：025-84702416（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邮箱：njcky@njcky.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单位（我本人）出席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祖飞	√	（　　）票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海龙	√	（　　）票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储征伟	√	（　　）票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左都美	√	（　　）票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文伍	√	（　　）票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雨	√	（　　）票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兆	√	（　　）票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培军	√	（　　）票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良华	√	（　　）票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勇	√	（　　）票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际高	√	（　　）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注：1、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提案组应选人数）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授权委托人应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 “√”，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方姓名 / 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 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 / 法人股东签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826”，投票简称为“测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卢祖飞先生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王海龙先生投 X2 票	X2 票
对候选人储征伟先生投 X3 票	X3 票
对候选人左都美先生投 X4 票	X4 票
对候选人刘文伍先生投 X5 票	X5 票
对候选人沈雨先生投 X6 票	X6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投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杨兆先生投 X1 票	Y1
对候选人杜培军先生投 X1 票	Y2
对候选人陈良华先生投 X1 票	Y3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投给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李勇先生投 Z1 票	Z1
对候选人王际高先生投 Z2 票	Z2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应选人数为 6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马广玲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 99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马广玲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第二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推举李勇、王际高 2 人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李勇，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王际高，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同意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85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苏州市规划局测绘院主任；1994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南京测勘院中心副主任；2004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兼任上海舆图董事、总经理。同时，李勇任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批产业教授，南京工业大学产业教授兼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等职务。

李勇持有公司股票 774,5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82%。李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王际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公司监事。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南京测勘院行政管理员；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测绘有限行政专员；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江苏今迈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等职务；201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中心资质办公室员工；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际高持有公司股票 23,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91%。王际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资金使用额度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性的投资产品。

4、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自有资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自有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测绘股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并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测绘股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60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原告”）就与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宁 02 民初 83 号），目前尚未开庭审理。现将本次诉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1、原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49 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 21 楼。

法定代表人：郑炳旭，公司董事长。

2、被告一：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胜路长平巷 1－1 号。法定代表人：禹学琳，该公司董事长。

3、被告二：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即被告一控股股东），住所地：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24 号。法定代表人：禹学琳，该公司董事长。

4、被告三：禹学峰，身份证号：640204196406XXXXXX

5、被告四：朱艳，身份证号：640202195406XXXXXX

6、被告五：禹学坤，身份证号：640204196801XXXXXX

7、被告六：马宏伟，身份证号：640103196409XXXXXX

8、被告七：张宁生，身份证号：642102196302XXXXXX

注：被告三、四、五、六、七为被告二股东。

（二）本案案情基本情况介绍

2013 年 7 月 8 日，公司（即原告）与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即被告一）签订《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大石头露天剥离工程承包合同》（原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作为承包人，承包被告一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石头露天煤矿的基建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露天煤矿常温区域及高温区域岩石剥离施工工程（包括穿孔、爆破、采装、运输、排土及场内道路和排土场维护等岩石剥离施工内容及高温区的特殊技术处理）及大石头煤业要求的其他爆破工程。原告的合同义务是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与工期完成承包内容，被告一作为发包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其他费用，合同工期约十年。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被告一针对上述原合同又签订了《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大石头露天煤矿剥离工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合作经营的方式”、“应收账款偿还的保障措施”、“担保措施”及“保密条款”分别进行了约定。其中“担保措施”约定下列事项为原合同以及补充协议的顺利履行提供担保：（1）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郝卫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上述 6 人合计持有的被告二 98.6%的股权质押担保；（2）被告二（持有被告一 100%股权）提供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持有的被告一 100%的股权及其他标的的股权质押担保；（3）被告三及被告二的房产作抵押担保；（4）被告一将大石头煤矿的全部采出煤炭出质给公司，作为还款的质押担保。补充协议签订后，上述各项担保双方均另行签订了担保合同，但担保人在签订担保合同后，却未能按约配合办理登记手续，导致抵押和质押权未设立。

综上，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施工建设义务，但被告一一直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价款及相应利息，违反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特诉至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裁决。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公司与被告一签订的原合同及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欠款人民币 141,688,715.22 元及迟延付款违约金 107,676,861.15 元，合计 249,365,576.37 元。

3、判令被告一偿还公司超过 1.7 亿元垫付款的利息 10,482,007.97 元；

4、向公司支付停工期间人工费用 18,618,994.8 元和设备闲置损失费 7,716,140.32 元；

以上合计 286,182,719.63 元。

5、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在提供抵、质押物的价值范围内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判令公司对被告一提供质押的煤炭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8、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案件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止，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内）尚有 9 起小额的经济纠纷等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对应收被告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单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13,765.72 万元，公司目前对该项目相关的应收款项账面净额为 11,262.86 万元。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5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派斯”）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鲁民终 695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上诉人（原审原告）：苏光明

2、上诉人（原审被告）：有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瑞实业”）

法定代表人：黄理国，董事长

3、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青英”）

法定代表人：王明玉，执行事务合伙人

4、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利荣，董事长

5、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丁利荣

职务：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即墨市人民法院关于苏光明诉公司、有瑞实业、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通知，苏光明在起诉书中向即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 1 为有瑞实业、被告 2 为海南江恒、被告 3 为英派斯。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 与被告 2 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股权转让无效；将股权恢复至被告股权转让前的状态；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由于被告 1 为境外主体，即墨市人民法院不具有涉外案件管辖权，本案被移送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7 年 3 月 7 日，本案开庭审理。

2017 年 5 月 9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出具了一审判决（（2017）鲁 02 民初 35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苏光明的诉讼请求。

2017 年 6 月 15 日，原告苏光明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为：1、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 02 民初 352 号民事判决书；2、确认上诉人拥有英派斯 3.83%股权，将股权变更至上诉人或上诉人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名下；3、被上述人有瑞实业与海南江恒股权转让行为无效；4、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17 年 9 月 18 日本案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上诉人苏光明当庭撤销了一审诉讼请求第二项。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鲁民终 13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 02 民初 352 号民事判决；确认有瑞实业持有的英派斯 35.32 万股或者 0.39%的股权为苏光明所有；英派斯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至工商管理部门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至苏光明名下；准许苏光明撤回确认有瑞实业与海南江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股权转让行为无效的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公司按照判决内容向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变更股权登记的申请，将苏光明记载于公司的《投资者（股东 / 发起人）出资情况表》中。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了该申请，并在判决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核准。

原告苏光明认为，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鲁民终 1337 号《民事判决书》，其拥有英派斯股权为 162 万股。但有瑞实业持有的英派斯股权已经减少至 35.32 万股，尚余 126. 68 万股需另寻救济。根据前述判决，有瑞实业转让给青岛青英的 126. 68 万股属于原告苏光明。故原告苏光明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有瑞实业、青岛青英、英派斯、丁利荣，诉讼请求为：1、有瑞实业与青岛青英的 126.68 万股股权转让行为无效，青岛青英名下的 126. 68 万股及依此获得的现金红利 9.12 万元人民币返还给苏光明。2、有瑞实业、青岛青英、英派斯至工商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法办理股东和股票的相关变更登记至苏光明名下。3、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2018 年 9 月 17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鲁 02 民初 113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

2019 年 1 月 15 日，原告苏光明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增加诉讼请求，诉讼请求为：1、有瑞实业与青岛青英的 126.68 万股股权转让行为无效，青岛青英名下的 126.68 万股及依此获得的现金红利 9.12 万元返还给苏光明，英派斯、丁利荣承担连带返还责任。如返还不能，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615.2 万元。2、有瑞实业、青岛青英、英派斯至工商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法办理股东和股票的相关变更登记至苏光明名下。3、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鲁 02 民初 1131 号《民事判决书》，对上述案件判决如下：1、被告有瑞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苏光明 16689240 元。2、驳回原告对青岛青英、英派斯、丁利荣的诉讼请求。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72560 元，其中 98562 元由被告有瑞实业负担，175998 元由原告苏光明负担。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有瑞实业负担。

苏光明因不服一审法院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鲁 02 民初 1131 号《民事判决书》，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为：1、有瑞实业与青岛青英的 126.68 万股股权转让行为无效，青岛青英名下的 126.68 万股及依此获得的现金红利 9.12 万元人民币返还给苏光明，英派斯、丁利荣承担连带返还责任。如返还不能，四被上诉人连带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 4615.2 万元。2、有瑞实业、青岛青英、英派斯至工商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法办理股东和股票的相关变更登记至苏光明名下。3、一审、二审诉讼费由四被上诉人承担。

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